

证券代码：874173

证券简称：铭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合同概况

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25,795 万元（实际以竣工结算为准）。

二、合同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 年 10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建设项目暨签署项目协议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2023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建设项目暨签署项目协议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7627.785 万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

合同相对方名称：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公司法定代表人：陈旭均

成立日期：2001 年 7 月 13 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73045301X1

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0000 万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 78 号建工大厦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施工专业作业；建筑劳务分包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建筑材料销售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应说明的情况

合同相对方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在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四、合同主要内容

（一）工程名称：铭丰生物质环保材料及制品、纸板及制品智能制造和运营中心项目

（二）工程地址：东莞市万江街道严屋铭丰工业区

（三）资金来源：自筹

五、签订该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、市场拓展产生积极影响。合同的履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。

（二）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。

六、合同履行风险提示

公司将积极组织、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，保证合同内容的实施执行，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因公司战略变化、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，导

致合同调整或终止的风险。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、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》。

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1日